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3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批土地登記資料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2月3日惠新字第1120013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由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11年4月12日惠新字第1110101號公告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自111年4月14日至111年5月13日止，已告確定，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末日即111年5月13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8條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戶地測量(含重劃區邊界)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並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
- 五、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各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共2冊)。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
- (五)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份(共3冊)。
- (六)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份(共3冊)
- (七)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1份。
- (八)暫緩登記清冊1份。
- (九)截止記載清冊(含暫緩登記)1份。
- (十)建物基地號變更清冊1份。
- (十一)建物滅失登記清冊1份。
- (十二)他項權利清冊1份。
- (十三)限制登記清冊1份。
- (十四)三七五耕地出租清冊1份。
- (十五)圖根測量成果1份。
- (十六)地籍整理清冊1份(共2冊)。
- (十七)膠片地籍圖1份。

六、另請貴所檢視加密控制點與圖根點設置永久測量標之數量及埋設狀況(應採可互為通視之點對均勻分布於重劃區，數量應占總圖根點數30%以上)，如有缺漏請逕洽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其委辦測量公司，儘速補辦所需作業。

正本：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